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78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卡拉依樣古義

潘雅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7,7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卡拉依樣古義邀同債務人潘雅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47,778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債務人卡拉依樣古義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潘雅玲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784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47,778元	卡拉依樣古 義、潘雅玲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2.775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47,778元	卡拉依樣古 義、潘雅玲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